**关于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学费补偿、退役士兵学费减免的注意事项**

1. **应征入伍新（老）生保留学籍应提交的材料：**
2. **新生入伍：**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两份（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盖章），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此项工作由教务处承办，材料寄学院教务处或由辅导员转交给教务处；
3. 如新生参军有交学费的话请提供缴费发票复印件和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号、开户行名称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直接做退费处理，此项工作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承办。
4. **老生入伍：**保留学籍按照教务处要求填写保留学籍申请表，层层上报。

**二、应征入伍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直招士官学费补偿应提交的材料及注意事项：**

1、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2、学生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义务兵勾选“士兵”选项，直招士官勾选“士官”选项。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盖章。

3、学生要如实完整所填信息，专业要填写全称，申请人要学生本人签字，手填及复印无效，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照片不建议用粘贴方式以防掉落，可上传照片到表格里再彩色打印出来。

4、表格里的“存入银行卡号”应填写学生本人的正常使用的不受限额的一类银行卡号（福建省内不限，省外限中国四大行）和详细开户行网点名称；

5、为了及时把学费资助到位，辅导员应提前通知学生在去部队之前先把学费资助申请表**I**打印出来交待家长或亲人办理，系部收集后以系为单位统一上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退役复学生学费减免应提交的材料及注意事项：**

1、学生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勾选“退役复学生”选项，资助申请表**Ⅱ**一式两份，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要盖章（**只盖一个章**）；

2、退役证复印件两份；

3、学生要如实完整所填信息，专业要填写全称，手填及复印无效；照片不建议用粘贴方式以防掉落，可上传照片到表格里再彩色打印出来。

4、退役复学学生复学后应立即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学费减免申请表，无需缴纳学费。**退役复学生复学后若转专业要及时报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免造成学费减免差额**。

**四、退役入学生（考录生）学费资助应提交的材料及注意事项：**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即退役入学生）通过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到我校的学生可以享受学费资助。**

1、退役证复印件两份；

2、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一式两份，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盖章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盖两个章**）；

3、统一使用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照片不建议用粘贴方式以防掉落，可上传照片到表格里再彩色打印出来），表格内容不能随意涂改，特别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那一栏有任何的改动都视为不符合资助政策对象；

4、退役入学生入学报到后应立即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学费资助申请表**Ⅱ**，无需缴纳学费。**退役入学生若转专业要及时报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免造成学费减免差额**。